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第35/3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份即最后一份报告中突出了厄立特里亚人权自2017年6月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对当地人权状况的综合评估结果是状况仍然严峻，在处理所发现的具体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未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特别报告员最后向厄立特里亚政府和其他行动者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旨在增进所有厄立特里亚人对人权的享有，加强对其人权的保护。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缺乏接触.....	3
B. 工作方法.....	4
C. 2017年7月以来的活动.....	4
D. 国际和区域事态发展.....	5
E. 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与接触.....	6
二. 最新人权状况.....	6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
B.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	12
三. 厄立特里亚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困境.....	15
四. 问责与正义.....	17
五. 反思与结论.....	17
六. 建议.....	18

一. 导言

1.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35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突出了厄立特里亚人权自 2017 年 6 月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并且在她作为现任任务负责人提交理事会的这第五份即最后一份报告中还回顾了自己担任这一职务的六年历程。
2.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考虑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该委员会在其 2016 年提交理事会的最终报告(A/HRC/32/47)中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厄立特里亚当局在该国犯下了并且还在继续犯下危害人类罪。对于继续发生的和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至今仍未追究责任。
3. 特别报告员感谢人权理事会对她的信任和信心，2012 年任命她为首位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任务负责人。她还感谢那些邀请她接触其国内散居厄立特里亚人的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它们通过向她提供接触机会，表示承诺为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她还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其任期内提供的无尽支持。
4. 特别报告员衷心感谢人权遭到侵犯的幸存者及其家人、亲属和证人向她讲述人生故事、梦想和希望，相信她会在极度关怀和尊重其固有尊严权的前提下，用这些资料警示国际社会关注人权遭到侵犯的厄立特里亚人的困境，提高他们对正义的呼声。如她提交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A/HRC/23/53)所述，特别报告员自到任以来，一直努力为人权遭到侵犯的厄立特里亚人代言。
5. 特别报告员还感谢民间社会代表在其任期内提供的宝贵支持。他们的响应、分析和宣传很有帮助。民间社会在理事会届会和联合国大会期间就特定问题组织了会外活动，促进了国际社会更广泛的信息传播，包括在会员国之间的传播。

A. 缺乏接触

6. 特别报告员竭力以建设性、独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她面向所有利益攸关方随时保持沟通渠道开放，最重要的是向厄立特里亚政府保持开放。但令人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利用这些机会进行有意义的对话。
7. 厄立特里亚政府连续六年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亦未为她提供国内访问的机会。尽管特别报告员本来更愿意从生活在厄立特里亚、无法以其他方式与她交流的人那里直接获取信息，但她希望向各会员国保证，剥夺接触机会并没有妨碍她的工作，同时呼吁会员国按照商定的国别访问职权范围提供接触机会(见 E/CN.4/1998/45)，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
8. 然而，特别报告员相信，如果她受邀进行国别访问，则不可能收集到她所得到的那类资料。例如，还需要获得距首都 25 公里以外的地方去的许可。极少有研究人员能到这个国家。该国仍然拒绝人权简报的独立观察员进入。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可靠地核实政府声称遵守了人权准则的说法是否属实。
9. 厄立特里亚当局拒绝同特别报告员讨论人权问题，并在这些问题上选择性地与国际社会接触，这既表明在更广泛领域内拒绝和排斥接触，也表明该国的人权状况仍然十分严峻。

B. 工作方法

10. 特别报告员采取了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式，依靠散居国外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和证人在秘密面谈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在非洲、欧洲和北美洲的人提供的资料。其他对话者来自各行各业，包括学者、外交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如民间社会组织、记者、律师和卫生保健专业人员。从各种来源获得的信息已经过独立交叉核对，结论也得到了证实。

11. 多年来，特别报告员建立了广泛的网络，从各地的不同背景来源收集关于人权问题的资料。在决定公开哪些资料不会有安全问题时，她坚持了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家属的“无损害”原则和关切。对于那些与她分享的详细资料，只要不符合保护信息来源所需的标准，她都未予采用。

12. 特别报告员还利用了其他资料来源，例如公开发表的报告，包括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报告以及政府官员通过媒体发表的声明。此外，她采用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报告和公开资料。

C. 2017 年 7 月以来的活动

13. 2017 年 10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在民间社会组织的一次会议上发言时，审视了厄立特里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况。那次会议在布鲁塞尔召开，目的是探讨逃离该国的厄立特里亚人(包括儿童)人数一直高居不下的根源。

14. 2017 年 10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第三委员会作了简要汇报。她向委员会报告了厄立特里亚人权的最新状况。情况仍然令人堪忧，她重点关注了以下几个方面：羁押期间死亡；利用大规模逮捕和拘留进行惩罚和恐吓，以及制造恐怖气氛；在无限期兵役/民役背景下侵犯人权；缺乏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厄立特里亚难民持续出走。她强调难民接收国需要填补其政策在保护难民方面的空白。她还要求国际社会注意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呼吁，确保对过去和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追究责任。

15.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在那里会见了包括国务院在内的政府机构代表。她还会见了最近抵美的厄立特里亚难民、散居美国的厄立特里亚人以及民间社会组织。2018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加拿大，与包括加拿大全球事务部和司法部在内的不同政府部门代表进行了讨论。她还会见了散居加拿大的厄立特里亚人。2018 年 3 月 7 日，她参加了渥太华大学的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会。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希腊，会见了政府官员、民间社会组织、厄立特里亚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16. 访问美国、加拿大和希腊期间讨论的问题包括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和难民保护。特别报告员在与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会谈中探讨了确保追究责任的可能途径，强调不应该任由有罪不罚盛行；有必要推进处理措施，为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伸张正义。

17. 2018 年 3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她向国际社会简要介绍了厄立特里亚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重点强调了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3 月发生的事件，包括抗议者遭到大规模逮捕和任意拘留，以及受人尊敬而年迈的前自由战士 Musa Mohammed Nur 在羁押期间死亡。

18. 厄立特里亚政府没有参加强化互动对话，但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理事会届会期间主办了一场会外活动——“揭秘厄立特里亚：现实、采矿与人权”，有两家公司的代表出席，一家是在厄立特里亚经营矿山的加拿大公司——Nevsun 资源有限公司，另一家是在该国与政府以各占一半股份的合资企业形式经营钾盐矿的澳大利亚公司——Danakali 有限公司。

D. 国际和区域事态发展

19.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在努瓦克肖特举行了第六十二届常会，其间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六十二条及其《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二十六条审议了厄立特里亚的报告。厄立特里亚的第一份报告涵盖了 1999 年至 2016 年。

20. 2018 年 1 月，荷兰政府宣布不欢迎厄立特里亚在该国的临时代办人员，要求他离境。采取这项措施之前，荷兰议会曾对一些报告表达了关切，这些报告显示，厄立特里亚继续寻求对在荷兰的散居厄立特里亚人及厄立特里亚难民的收入征收 2% 的强制性“复苏和复兴税”。拒绝缴税的人则受到威胁、骚扰和恐吓。

21. 苏丹政府在宣布北科尔多凡州和卡萨拉州进入六个月紧急状态之后，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关闭了该国东部与厄立特里亚接壤的边境，称这是出于安全原因。到目前为止，边境仍然关闭。

22. 2017 年 11 月 14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延续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延续到 2018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85 (2017) 号决议承认厄立特里亚在努力与国际社会接触合作，同时重申安理会期待厄立特里亚政府协助监测组进入厄立特里亚，以全面执行任务。

23. 厄立特里亚继续在港口城市阿萨布接待海湾联盟，该城市位于战略要地，是出入也门的便捷通道。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在 2017 年报告中宣称，在阿萨布市附近建立并继续扩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军事基地涉及向厄立特里亚转让军事物资，以及与其交流军事援助，是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见 S/2017/925）。

24. 2017 年 11 月，加拿大一家法院证实，针对 Nevsun 资源有限公司的诉讼可以在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进行审理。这一诉讼由厄立特里亚原告提起，诉称其应征入伍后被强迫在比沙矿山工作。¹ 2018 年 1 月，Nevsun 公司针对 2017 年 11 月的裁决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²

¹ Araya 诉 Nevsun 资源有限公司，2017 BCCA 401。

² 加拿大最高法院，第 37919 号案件，Nevsun 资源有限公司诉 Gize Yebeyo Araya 等人。本文撰写工作开始后的 2018 年 6 月 14 日，最高法院授予了准许上诉申请。

E. 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与接触

25. 厄立特里亚的对外关系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不同国家的特使、外交官和议员以及联合国高级别官员访问了阿斯马拉。若干国家政府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就人权问题进行了双边对话。一些记者也获准进入该国。特别报告员对这些事态发展表示欢迎，这表明厄立特里亚有意与国际社会实现关系正常化。

26. 具体说来，厄立特里亚政府邀请人权高专办来访并组织一个人权和司法讲习班。特别报告员对这些积极措施表示欢迎，但同时也强调，要使这些措施具有意义和实质影响，就必须定期衡量和传播选定领域的明显进展。衡量这种进展的一个关键标准就是这种合作对厄立特里亚人日常享有人权的实际影响。

二. 最新人权状况

27. 厄立特里亚目前的局势使得继续存在特别报告员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所查明的侵犯人权行为模式：任意逮捕和拘留；拥挤的拘留场所人满为患；羁押期间死亡；侵犯言论、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及宗教迫害。兵役/民役背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不断发生，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也仍在继续，基本权利受到不利影响，包括享有适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财产的权利遭到侵犯，生计受到破坏。

2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几乎没有什么可能积极影响厄立特里亚人权的实质性变化，并遗憾地报告人权理事会，目前还没有可以讨论和颁布法律或者辩论全国性问题的体制或议会。在这里，法治并非至高无上；政府及其官员凌驾于法律之上，使得普遍侵犯人权却有罪不罚的问题积重难返。

29. 该国不允许任何独立的人权组织运作。这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仅限于政府邀请来按照严格协定提供服务的组织。

30. 特别报告员自 2012 年起深思熟虑的意见是，普遍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一些已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包括强迫征兵背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仍然是人们决定冒生命危险而穿越国际边境、沦为难民的主要原因。在逃亡路上，他们勇敢地面对各种凶险，因为他们再也不能忍受如果留下来所要面临的侵犯人权行为。绝大多数人离开的原因是人权遭到了严重侵犯。

31. 正如最近的事件所显示的那样，人民大众继续生活在对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恐惧中，政府仍然控制着公民的日常生活，使得所有厄立特里亚人每天都在为享有全部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斗争。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过度使用监禁办法

32.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HRC/26/45)中详细审查了由于过度使用监禁办法而侵犯人权的情况。她着重指出了消极影响被拘留者固有尊严的恶劣拘留条件，指出事实上不可能获得官方或非官方有关监狱人口的任何统计数据或拘留设施的准确数量，认为无法获得数据的事实充分说明了对透明度缺乏尊重，而透明

度应该是任何基于法治的监禁系统不可或缺的部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还广泛记录了任意逮捕和拘留情况以及监狱条件(见 A/HRC/29/42 和 A/HRC/32/47)。³

33. 一项逮捕决定若要合法,则需要有法律依据。任何逮捕或拘留均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准则的程序进行。因此,逮捕或拘留的实质性理由需要依照国家法律确定。因此,各国义务精确界定每一项逮捕理由,以避免过于宽泛或武断的解释和适用。国家法律应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因此,逮捕和剥夺自由既不能不公正、不合理或不必要,也不应缺乏可预见性;简而言之,逮捕应该遵循正当程序。此外,逮捕的具体方式不得具有歧视性,应被认为适当且与案件的具体情节相称。

34. 利用逮捕和拘留惩罚合法、和平行使基本权利的,包括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及宗教自由的,即属于任意逮捕和拘留。

35. 特别报告员在过去 18 个月记录的具体逮捕和拘留案件表明,厄立特里亚政府采取了其臭名昭著、多次被记录在案的做法:实施大规模逮捕,以制造恐惧;不允许被拘留者按照正当程序行使权利、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对被捕人员,包括儿童,实施单独监禁;不将逮捕和拘留事实正式通知家属。虽然一些家属通过非正式渠道能够找到亲人的下落,从而送去食物和衣物,但也有一些人不愿意打听,因为他们担心自己也会被逮捕和拘留。下文列出了一些说明性案例。

36. 制裁国家政策和惯例的实际或假想批评者的案件以及制裁行使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案件有:

(a) 2017 年 10 月底,阿斯马拉 Akhria 区 Al Dia 学校前校长 Musa Mohammed Nur 及该校委员会其他委员因拒绝执行违背该校长期惯例的政府指令而被逮捕和拘留;

(b) 2018 年 3 月,在 Musa Mohammed Nur 葬礼后,两名记者遭到逮捕和拘留;

(c) 2016 年,一家网吧所有人遭到逮捕和拘留,据信因为他涉嫌与厄立特里亚境外人员分享信息,展示了政府认为具有负面影响的阿斯马拉日常生活场景,比如人们排队购买基本商品的照片。

37. 涉及行使结社自由及和平抗议的案件有:

(a)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抗议逮捕和拘留 Musa Mohammed Nur 及 Al Dia 学校委员会其他委员的和平示威游行的参与者遭到逮捕和拘留。许多被捕者为 Al Dia 学校的学生及家长。随后几天,许多人遭到任意逮捕,有的在街上被捕,有的在夜间突击搜查民宅的行动中(主要在 Akhria 区),还有一些人在上班路上被捕,这些行动既无搜查令,亦无逮捕令。妇女和儿童也遭到逮捕和拘留。据报道,一些 18 岁以下的儿童被拘留几天后便获释了。被捕的这些阿斯马拉人被

³ 另见调查委员会的详细结论(A/HRC/29/CRP.1 和 A/HRC/32/CRP.1),可查阅人权理事会网站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CoIEritrea/Pages/ReportCoIEritrea.aspx。

装进卡车、运到了城外，远离自己的家人。被捕者中大部分人是穆斯林，其中一些是 Akhria 的社区领袖；

(b) 2018 年 3 月 3 日，在 Musa Mohammed Nur 葬礼之后，安全部队大规模逮捕了数百人。当地驻扎了大量军队，葬礼后即开始实施逮捕。老年人和儿童也遭到逮捕和拘留。

38. 涉及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案件有：

(a) 2017 年下半年，Adi Quala 有大约 45 人遭到逮捕和监禁，其中一人死于恶劣的环境和严苛的监狱条件。尚不清楚其他人是已经获释，还是仍被拘留；

(b) 2017 年年底，一些穆斯林老师遭到逮捕和拘留，据信因为他们的宗教教义；

(c) 2017 年下半年，一个天主教机构的宗教人士遭到逮捕和拘留。

39. 有一个案例中，一名男子于 2018 年初企图越境时遭到逮捕和拘留，随后被单独监禁，但他的家属每周可以为他送一次食物。

40. 许多案件涉及“连坐罪”，即一个人可能因为其配偶、父母或兄弟姐妹离境出国而代为被拘留：

(a) 2016 年，一名男子逃离该国后，其两位同胞遭到逮捕；

(b) 2017 年 11 月，一名有三个孩子的母亲在其丈夫离境出国后遭到逮捕和拘留。

41. 最近这些事件强化了特别报告员、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和其他人权组织已经查明并充分记录的持续侵犯人权行为模式。

42. 在厄立特里亚，监禁办法的过度使用严重有损于囚犯健康，对家庭和社会影响深远。监禁办法的过度使用仍然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系统性问题，造成了拘留中心人满为患。在过于拥挤的空间里，即使短暂拘留也会让被拘留者获释后面临反复的身体、精神和社会问题。

43. 仍在实行的做法是利用逮捕和有辱人格条件下的拘留作为控制和惩罚工具，并且存在优先采用还押和监禁而非非拘留办法的倾向。待审拘留犯进入本已拥挤的设施，让监狱人数进一步暴增。法律代理的缺乏更是让这种情况雪上加霜，因为大多数律师都受雇于国家机构，个人执业律师人数少之又少。

44. 监狱人满为患是刑事司法程序所有阶段都存在缺陷的结果：司法系统资源不足，反应迟缓而效率低下，导致程序上的长期拖延以及对各项司法保障的剥夺，例如剥夺被迅速带到依法设立的法院并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的权利。

45. 在人满为患的拘留中心，由于虐待、缺乏法律保护、卫生条件差、营养不良和供水不足等情况，使得儿童、老年人和妇女有很高风险受到不利影响。

46. 在葬礼上逮捕和拘留与成人同行的儿童属于任意、非法逮捕和拘留。特别报告员与 2018 年 3 月 3 日 Musa Mohammed Nur 葬礼后被捕的一名少年的父母交谈过。他和其他一些 18 岁以下的孩子在葬礼后遭到围捕，随后被几辆车带走。他们都是学生，来自 Akhria 区的学校，包括 Al Dia 学校。被捕后，这名少年一直遭到单独监禁。虽然一些儿童已经获释，但仍有人数不详的儿童被拘留。

这些父母担心的不仅是自己的儿子，还有所有仍被单独拘留的孩子们。他们担心孩子们可能正在遭受心理创伤及其他可能的人道待遇。

47. 在任何拘留系统中，被拘留的儿童都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因此需要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加强保护和照顾。拘留儿童本身是很不正常的，这里有一个问题，那就是：除特殊情况外，儿童本不应该遭到拘留，但既然拘留了，那么厄立特里亚刑事司法系统的拘留中心有什么措施来确保儿童在被任意拘留期间不受虐待呢？

48. 厄立特里亚拘留中心的环境恶劣，对老年人而言尤其如此，因为这些中心没有设备来满足老年人不时出现的复杂需要。适当的保健仍然是被拘留老年人最重要的特殊需要。在厄立特里亚监狱的恶劣环境中，几乎不可能及时应对老年监狱人口常见的疾病。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发现，“被拘留者濒临死亡边缘时”，通常会交给家属去照顾，或予以软禁，一方面希望他们尽快死亡，另一方面可能也是一种避免问责的办法。⁴

49. 妇女在包括监禁等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体验全然不同于男性。因此，拘留妇女的安排应旨在满足她们的特殊需要，同时确保在各个层次上消除偏见。

50. 国际法要求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此外，审前羁押应作为最后手段，只有在某些明确界定的条件下才能使用。例如，采用审前羁押的条件是，嫌疑人可能无法出庭受审或可能干扰证人、篡改证据或任何其他与审判有关的程序，或进一步犯罪，而且除拘留之外无其他方式可以解决这一风险。

2. 羁押期间死亡

51. 厄立特里亚拘留中心人满为患，条件恶劣，使得被拘留者尤为脆弱。事实证明，这样的条件成了许多人的死亡陷阱。一旦某人被拘留，即处于国家的监护之下，这意味着国家对那个人有照顾的义务。因此，当死亡作为监禁的悲惨后果而发生时，就表明国家未尽到其照顾义务。多年来在羁押期间死亡的厄立特里亚人数尚不清楚。没有人向家属提供任何解释，也没有人对羁押期间死亡的情况展开调查。有时，甚至无人告知家属其亲人已在羁押期间死亡，他们通过非正式渠道才得以知晓。

52. 2018年3月6日，Habtemichael Mekonen 在阿斯马拉郊区的迈瑟瓦监狱去世，享年77岁。还有一个人作为耶和华见证人超过55年了，于2008年7月因其宗教信仰而遭到监禁。近十年来，他一直拒绝放弃信仰。他的死因疑为肾衰竭。

53. 自1993年以来，耶和华见证人一直受到迫害，原因在于其政治中立态度，以及出于良心而反对兵役。阿费沃基(Afwerki)总统于1994年10月取消了他们的厄立特里亚公民资格。

⁴ 同上，第832段。

54. 2018年3月3日，Musa Mohammed Nur 家属获悉，这位时年93岁、受人尊敬的老人在羁押期间去世。他被任意逮捕和拘留了将近4个月。Musa Mohammed Nur 既没有受到指控，也没有接受法庭审判。据报道，Musa Mohammed Nur 于3月1日死亡，他的遗体被送到了阿斯马拉的一家政府医院。他的家属被要求两天后取回遗体，但没有人就其死亡原因和情形提供任何解释。

55. 2008年2月，Musa Mohammed Nur 的弟弟及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的联合创始人 Taha Mohammed Nur 在羁押期间去世。他自2005年11月以来一直被拘留，既没有受到指控，也没有被带到法庭接受审判。政府当局没有就其死亡原因和情形提供任何解释。

56. 2018年1月，厄立特里亚前外交部长、厄立特里亚 G-15 之一的 Haile Woldetensae 据报道在羁押期间死亡。据信，四名狱警埋葬了他的遗体。他自2001年9月以来一直被单独监禁，没有受到指控或审判。官方尚未确认其死亡，但其流放中的家人已经向厄立特里亚当局请求证实其死亡。厄立特里亚 G-15 是2001年9月被捕的一些杰出政治家，他们自那时起一直被单独监禁。据信，其中几个人已在羁押期间死亡。

57. 2018年1月3日，76岁的 Habtemichael Tesfamariam 死于迈塞瓦监狱。另有一人作为耶和华见证人已经48年，于2008年因宗教信仰而遭到逮捕，在惩罚性监禁条件下忍受了将近十年，依然拒绝放弃信仰。人们认为他已死于中风。

58. 2017年8月18日，前自由战士 Solomon Habtom 在卡舍尔监狱去世。他于2003年7月10日被捕，算来已经接近70岁了。他被监禁了14年，既没有受到指控，也没有接受法庭审判。当局没有就其死亡原因和情形提供任何资料。

59. 2017年8月，一个未得到承认的教堂的福音教派基督徒在狱中去世。此人深夜在家中被捕，当时官方在无任何搜查令或逮捕令的情况下挨家挨户进行了突击搜查。在拘留期间，这位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迅速恶化，据报告他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虽然死亡的真正原因尚不清楚，但恶劣的环境和苛刻的监狱条件应是元凶。

60. 虽然上文提到的羁押期间死亡人数已引起特别报告员的注意，证明了厄立特里亚已详细记录在案的羁押期间死亡情况，但还有更多案件未被记录在案。必须立即调查所有羁押期间的死亡，调查必须深入、透明且公正。失去亲人的家属有权利了解真相，那些责任人应受到刑事制裁。羁押期间死亡者的家属也应得到赔偿。

3. 边境上的法外处决——“射杀”惯例

61. 边境上的法外处决事件继续发生。2017年7月，一名年轻人在一个边陲小镇试图穿越边境时遭到射杀。虽然官方未向其家人通报死讯，但其亲属通过非正式渠道获知了他的命运，不过未得到有关遗体所在地点的信息。由于害怕报复，家属未透露更多详细资料。家庭成员有权知道其另一家庭成员是否在边境遭到非法处决。如果是，则应将尸体移交失去亲人的家属埋葬。最重要的是，他们需要正义。

4. 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62. 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新闻部长最初打算不理睬 2017 年 10 月在 Akhria 发生的抗议，认为那只是“阿斯马拉一所学校的小规模示威游行”，而且已经驱散了，⁵ 不过，随后在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3 月事件期间实施了逮捕和拘留。虽然政府未提供任何相关的官方数据，亦未提供因安全机构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受伤或需要治疗人数，但据信那一数据已达数百人。

63. 2017 年 10 月的 Akhria 抗议之后，通讯渠道发生了堵塞。某些城市的互联网接入被切断，电话系统也是如此。

64. 人们仍然十分害怕分享任何可能被政府视为批评的内容，比如有关亲属被逮捕和拘留的细节。

65. 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大规模逮捕是为了制造恐惧、遏制对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异议、抗议或抵抗，并防止示威者集会。军队/安全部队在 2017 年 10 月的逮捕行动中不仅开了枪，而且过度使用了武力。参加 3 月 3 日 Musa Mohammed Nur 葬礼的行为也受到严惩，政府逮捕了数百名敢于出席葬礼的人。

66. 目前仍没有厄立特里亚人在国内自由、独立地报告那里的状况。在厄立特里亚，敏感资料都受到压制，例如 Akhria 事件和 Musa Mohammed Nur 葬礼期间发生的事件。

67. 厄立特里亚加入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都规定厄立特里亚当局应尊重言论自由和人民的和平集会权。厄立特里亚当局应立即无条件释放因发表意见及和平示威而被任意逮捕的人。

5. 宗教迫害

68. 得到承认⁶ 和未得到承认的宗教的追随者⁷ 仍然会因为宗教信仰而成为被捕的目标；迫害还在发生。在报告所涉的整个年度，持续存在因宗教原因而被逮捕和拘留的情况。虽然因信仰未得到承认的宗教而被逮捕和拘留的人数更多，但得到承认的宗教的追随者也遭到逮捕。

69. 厄立特里亚东正教主教阿布·安东尼奥斯(Abune Antonios)自 2007 年 1 月以来一直处于软禁之中。2017 年 7 月 16 日，阿布·安东尼奥斯在礼拜仪式时被带到了阿斯马拉的恩达玛利亚大教堂。这是他自 2007 年被软禁以来首次公开露面。据称，他被保安包围，既没有参加仪式，也没有与任何人互动。所收到的资料表明，他随后被护送到了不同于以前关押设施的地方。

70. 在他访问恩达玛利亚大教堂期间，有人宣读了一封信，显然是为了表明主教与政府之间已达成和解协议。阿布·安东尼奥斯被命令辞职，这样当局便可以任命新主教。他拒绝了和解，然后一直被软禁在家中，由一名看守控制出入，对

⁵ Yemane Gebremeskel 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推文，可查阅 <https://twitter.com/hawelti/status/925451372581015552>。

⁶ 厄立特里亚东正教、天主教、路德福音会和逊尼派伊斯兰教。

⁷ 浸信会、福音会和五旬节派教会及耶和華见证人等

他进行全天候监控。阿布·安东尼奥斯 90 多岁了，患有严重糖尿病和高血压，人们担心他能否获得医疗保健。

71. 此外，恩达玛利亚大教堂的东正教学校已经关闭，学生们被命令向公立学校报告。据报道，牧师也遭到逮捕，但目前尚不清楚他们是否已经获释。

72. 厄立特里亚天主教活动也遭到破坏。2017 年 10 月，政府关闭了阿斯马拉市的小修道院。在关闭该机构时，逮捕了一名天主教修女和一名牧师，将其拘留了几个月。其他迫害行为包括禁止修道院学生、修女、牧师和其他宗教人士出国深造。此外，教会宗教领袖不能获得前往厄立特里亚开会或访问附属地方教会或修道会的签证。当局还关闭了 5 家由天主教在德克姆哈雷、门德费拉和索罗纳等不同城市运营的诊所，声称这些诊所与国营诊所业务重叠，从而证明关闭措施有正当理由。据称，这么做的原因是，天主教不允许其修道院学生、年轻牧师和修女应征入伍服强制兵役/民役。

73.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还显示，今年早些时候，一个未得到承认的教会至少有两名牧师因健康不佳而获释。

74. 关于宗教自由，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是，对宗教自由的各种攻击不是偶然的宗教迫害行为，而是厄立特里亚政府为消除未得到承认的宗教而精心规划的政策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补充道，最近的迫害行为是为了进一步控制那些已得到承认的宗教。

B.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

75. 过去一年中，厄立特里亚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严重影响到人道主义局势和所有厄立特里亚人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人们一再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担心严重的营养不良和饥饿。这些个人陈述得到公开资料的印证，包括联合国各机构所提供资料的印证。

76. 一般而言，由于缺乏可靠数据和统计资料，即使在该国设有代表处的联合国机构等主要组织似乎也很难监测人道主义状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指出，新数据的缺乏仍然是准确评估厄立特里亚儿童和妇女状况的主要挑战。⁸ 该组织《2018 年针对儿童的人道主义行动》呼吁说明了儿基会 2018 年代为发起个人呼吁的 32 个国家的状况，而厄立特里亚是该机构唯一无法提供包括儿童在内的贫困人口总数的国家。⁹

77. 特别报告员的对话者强调，他们担心在厄立特里亚的家属营养不良、忍饥挨饿。这些关切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证实。粮农组织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于 2018 年 4 月发布的厄立特里亚国别简报显示，由于 2017 年 7 月中旬至 2017 年 8 月初的长期干旱，对植被条件和作物生长产生了不利影响，预计 2017 年谷物产量将低于平均水平。粮农组织指出，干旱是作物减产的主要原因。例如，门苏拉和莫戈洛分区域分别种植了约 13,500 公顷和 9,900 公顷谷物，干旱导致作物完全歉收，严重影响到 2018 年的粮食安全以及播种季节的种子供应。在这些地区，干旱状况也影响到畜牧活动。对于沿海的北红海区，粮农组织

⁸ 儿基会，《厄立特里亚人道主义状况报告》，2017 年 12 月。

⁹ 该呼吁可查阅 www.unicef.org/appeals/eritrea.html。

注意到干旱情况导致大麦、小麦和小米作物全面歉收，高粱作物的损失更是高达 80%。

78. 因此，在粮农组织关于 29 个处于危机需要外部粮食援助的非洲国家的交互式在线地图上，厄立特里亚的危机看来属于大范围粮食获取困难，但无详细数据。¹⁰

79. 儿基会在《2018 年针对儿童的人道主义行动》呼吁中，还引起了对经常性干旱影响的关注。干旱对农村人口的影响尤其严重，农村只有不到 50% 的家庭能够获得安全饮用水，只有 28% 的家庭能够获得完善的卫生条件。提到“国家营养哨兵站监测系统”的数据，儿基会呼吁关注过去几年该国六个地区中有四个地区的营养不良率出现攀升，2018 年估计有 23,000 名 5 岁以下儿童需要严重急性营养不良的治疗。

80. 非洲开发银行在其《2018 年非洲经济展望》中也强调了对干旱相关影响的关切。该银行还指出，由于经济活动的减少以及恶劣气象条件对农业生产率的消极影响，厄立特里亚经济在 2017 年放缓的程度超出了预期。

81. 在报告所述期间，对每个月允许人们从其银行账户中提取的金额仍然存在限制，限于 5,000 纳克法。这些限制的最初引入是在 2015 年 11 月的纳克法货币兑换计划背景下，当时政府决定将旧的纳克法货币换成新的。这些限制至今仍在阻碍经济活动，进一步造成了不利的商业环境。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突出了该国缺乏吸引力的商业环境。在所评估的 190 个经济体中，厄立特里亚排名第 189 位。¹¹

82.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在报告所述期间，许多小型企业关闭，基本上剥夺了所有相关人员(即咖啡店、餐馆、旅馆、电影院、药房、摄影室、工场和服装店的所有人、雇员及其家属)的生计。据报道，自 2017 年 11 月以来，在阿斯马拉和凯伦等其他城市，大约有 300 家企业被关闭。许多受影响的企业所有人没有被正式告知关闭的原因：他们发现，一夜之间自己的小企业门上便被贴上了地方政府部称为“taashigu”的封条。

1. 获得负担得起的适足住房

83.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接受厄立特里亚电视台(ERi-TV)采访时，土地、水和环境部长 Tesfay Ghebresellasié 提供了厄立特里亚当局拆毁房屋数量的详细资料，辩称这些房屋系“非法”建造或“非法出售”。¹² 在四个地区总共拆除房屋 2,398 栋：中部区(1,490 栋)、南部区(444 栋)、加什-巴尔卡区(403 栋)和安塞巴区(61 栋)。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都记录了 2015 年和 2016 年不同城市的拆除情况。不清楚政府是否打算继续拆除。

¹⁰ 可查阅 www.fao.org/gIEWS/country-analysis/map/en/?action=360238-。

¹¹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改革创造就业——厄立特里亚经济概况》。

¹² 见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8PaQnCLW4> (提格雷尼亚语，由特别报告员提供翻译)。

84. 假设平均每栋房屋有六人居住，那么拆除造成无家可归的总人数为 14,388 人，这个数字包括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受拆除影响的人会面临一系列其他侵犯其基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涉及教育、保健服务、水和卫生。

85. 这些拆除造成的人为损失巨大，使城市地区，特别是阿斯马拉本已严重短缺的适足住房更加稀缺。这一损失包括家庭生活的中断；儿童教育的临时、在某些情况下的永久中断；贫困加剧和对个人终身投资的摧毁；以及流离失所。

86. 特别报告员得到有关哈利贝特和塞姆贝尔住房项目的资料，其公寓价格在大约 2 万至 7.5 万美元之间，而独栋房屋价格在大约 8 万至 13 万美元之间，超出了大多数厄立特里亚人的购买能力。据报道，应征入伍服兵役/民役的起薪是每月 450 纳克法，约 30 美元。无资料显示有任何项目为大多数厄立特里亚人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

87. 房屋遭到摧毁的人们没有机会在法庭上质疑这些拆除，也不能诉诸任何其他申诉机制。根据部长的说法，他们可以找工作队，但正如他自己所说，“工作队决定采取(人们)能够理解的唯一措施，而这个措施就是拆除”。¹³

88. 根据国际法，只有在提供适足保障并进行真诚协商而探讨过替代办法之后才能进行拆除。受影响的人有权参与国家和社区一级的决策。¹⁴ 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意味着一个政府应该采取具体、审慎而有针对性的措施来保障这项权利。厄立特里亚作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应至少保障这项权利的最基本实现，比如，通过确保不剥夺人民大众的基本庇护和住房。¹⁵ 鉴于厄立特里亚的总人口只有 350 万，因此无家可归者人数(14,388 人)实际上相当可观。此外，如果一个国家要采取一项让人民生活每况愈下的措施，例如削弱对获得适足住房权的保护，那么这个国家需要证明其已仔细权衡了所有可能的选择，同时还应表明其考虑了这一措施对所有人权的全面影响，并充分利用了其现有的全部资源来应对这种影响。

2. 土地掠夺与生计破坏

89.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记录了对阿法尔人的强迫迁离。阿法尔是一个靠传统土地为生的畜牧少数民族。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显示，该国政府继续积极推行一项土地政策，将强迫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流离失所、剥夺他们财产的行为合法化，从而导致了任意的无赔偿驱逐。特别报告员获悉，特别是在传统上属于阿法尔人或由其使用的南红海区港口城市阿萨布周围地区，强迫迁离仍在继续。

90.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在其 2017 年 11 月的最新报告中(见 S/2017/925，第 54-55 段)描述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萨布军事基地的进一步扩大，并指出当局继续在机场周围以及在机场附近的一个港口设施建造永久性基础

¹³ 同上。

¹⁴ 见人居署，“适足住房权：简报第 21 期/第 1 版”，第 3 页。

¹⁵ 同上，第 31 页。

设施和其他设施，同时还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坦克和大炮继续留在机场和港口设施之间的一个场地。

91. 收到的资料显示，阿法尔人民因为其传统土地在阿萨布军事基地建设期间被掠夺而寻求赔偿的努力遭到扼杀。阿法尔领导人就丧失其传统土地、盐矿和渔场使用权提出申诉时，却被警告不要进一步申诉。迄今为止，阿法尔社区向地方行政当局提出的申诉均未得到答复，亦未获得任何赔偿。大约 2,000 个所涉家庭的许多成员已逃往邻国。

92. 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有关库纳马少数民族流离失所的报告。调查委员会报告显示，政府正在重新安置少数民族传统所在地区的人民，这一政策似乎继续适用于重新安置库纳马人传统居住地区的其他人。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缺乏法治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受影响社区无法在法庭上反对有关强迫迁离或获得适当赔偿的决定。

三. 厄立特里亚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困境

9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资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埃塞俄比亚和苏丹收容了近 30 万名厄立特里亚难民，包括苏丹收容的超过 112,000 名厄立特里亚难民和埃塞俄比亚收容的 164,668 名厄立特里亚难民，而且每个月都有数百名寻求庇护者继续穿越边境。

94. 2017 年，欧洲联盟 28 个成员国加上挪威和瑞士共收到 706,913 份庇护申请，厄立特里亚是申请者的前 10 个原籍国之一。厄立特里亚国民总共提交了 28,049 份庇护申请，比 2016 年减少了 11,000 份。夏季申请人数略高，9 月份申请人数最多，为 3,183 人。将近 7% 的厄立特里亚申请者是孤身儿童。在弱勢申请者类别中，厄立特里亚为第三大公民身份。¹⁶

95. 特别报告员获悉，厄立特里亚当局不向 5 岁以上的儿童发放出境签证，这迫使那些家庭采取其他措施让儿童穿越边境。这是一项令人遗憾的措施，进一步助长了儿童的不正常迁移。

96. 2018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厄立特里亚是抵达地中海的人群中第五个最常见的国籍，共有 1,810 人。¹⁷ 2018 年 3 月，由海路抵达意大利者的主要国籍就是厄立特里亚人，占全部抵达人数的 23%。¹⁸

97. 2017 年，超过 3 万名难民和移民儿童通过三条地中海航线抵达欧洲，其中超过 1.7 万名孤身儿童，主要来自包括厄立特里亚在内的四个非洲国家。当儿童前往欧洲时，许多人经历了人身暴力、武装团体绑架勒索或拘留等危险。¹⁹

¹⁶ 见欧洲庇护支持办公室，“最新庇护趋势—2017 年概览”，2018 年 2 月 1 日。

¹⁷ 见难民署，业务门户：难民形势，“地中海局势”。

¹⁸ 见难民署，新闻稿“欧洲月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0 日，第 1 页。

¹⁹ 见难民署，《绝望旅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第 15 页。

98. 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引起了对保护厄立特里亚难民的关注，并在报告所述期间持续跟踪了一些收容国的事态发展。

99. 在瑞士，厄立特里亚人仍然是最大的寻求庇护者群体，他们的状况受到了大量的公众关注。瑞士联邦行政法院继 2017 年 2 月的决定之后，于 2017 年 8 月通过了第二项决定，认为曾在厄立特里亚服民役的厄立特里亚人如果回国，并不一定会面临被召回服役或受到惩罚的风险。

100. 2018 年初，瑞士国家移民秘书处决定重新评估 3,000 名厄立特里亚人的临时居留，最终目标是对无重新接纳协议者予以遣返。特别报告员充分认识到瑞士国内存在巨大压力，要求限制寻求庇护的厄立特里亚人的庞大数量。然而，这些人，包括许多举目无亲的儿童，正在逃离的是可怕的人权状况，在当地没有任何重大改变的情况下，有关其获得保护机会的政策改变很难称之为合理。

101. 2017 年 9 月，美国国土安全部宣布了加速将厄立特里亚人遣送回厄立特里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2017 年 12 月向美国政府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中，对于可能将约 700 名厄立特里亚国民遣返厄立特里亚表示严重关切，这可能违反不驱回原则。²⁰ 任务负责人认为，鉴于厄立特里亚的局势，那些被强行遣返的人面临的被逮捕和拘留以及遭受虐待和酷刑的风险很高。被强行遣返的厄立特里亚人，政府会视其为曾非法出境，因而他们将面临被长期拘留、无法联络法律代表或家属的风险。如上文报告所详述的那样，特别报告员赞赏美国政府 2018 年 3 月作出的实质性答复。

102. 任务负责人在 2018 年 2 月 19 日对以色列政府的一份联合来文中呼吁关注居住在以色列的厄立特里亚国民面临被驱逐出境的风险。这些人将被强行迁往非洲大陆第三国，而那些国家可能不会为受影响的人提供有效保护。²¹

103. 任务负责人表示关切的情况还有以色列对厄立特里亚国民庇护申请的承认率极低，而且不承认厄立特里亚逃避兵役者和擅离职守者有权获得难民地位。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截至撰写本文时，尚未收到以色列政府对 2018 年 2 月联合来文的实质性答复。

104. 4 月初，以色列一开始看似修改了其关于厄立特里亚等国国民非自愿迁移到非洲国家的政策，宣布了一项协定，将大约 1.6 万名厄立特里亚和苏丹国民重新安置到第三国，以等待决定，而其他人则在以色列获得适当法律地位。²² 然而，就在宣布后不久，以色列总理便取消了这项协定，承诺将继续驱逐所有厄立特里亚人和其他国民。生活在以色列的厄立特里亚人再一次前途未卜。

²⁰ 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来文以及美国 2018 年 3 月 7 日的答复，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LatestReports/CommunicationSent>。

²¹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LatestReports/CommunicationSent>。

²² 见难民署，“难民署与以色列签署协定、寻找厄立特里亚人和苏丹人问题的解决办法”，2018 年 4 月 2 日新闻稿。

四. 问责与正义

105. 呼吁正义始终是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核心建议之一，也是特别报告员最后一年工作的指导精神。委员会呼吁对过去发生的和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犯罪追究责任，包括奴役、监禁、强迫失踪、酷刑、其他不人道行为、迫害、强奸和谋杀。

106. 特别报告员在 2017 年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国际犯罪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不同途径。她特别强调了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在国内一级追究责任的办法。在报告所述期间，她继续努力提高国内一级对问责机制的认识，特别是对受害者重要作用的认识。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所有相关行动者持续努力，予以倡导。

五. 反思与结论

107. 特别报告员称赞厄立特里亚当局为在联合国和区域一级就人权展开接触所做的努力。不幸的是，这种接触几乎没有产生当地人权享有方面的实质性进展。与特别报告员交谈的各行各业厄立特里亚人告诉她，若要与该国领导层重建信任，他们需要得到保证，保证在短期、中期和长期时间范围内尊重他们的人权。

108. 特别报告员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综合评估结果是状况仍然严峻：

(a)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仍然错综复杂，对法治的不尊重，加上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机构薄弱，使这一状况更是雪上加霜；

(b) 兵役/民役依然无限期，人权调查委员会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这不亚于对全体人民的奴役——构成了危害人类罪。除 2015 年的小幅加薪之外，尚未通报进一步的改革；

(c) 其他危害人类罪继续存在，包括监禁、强迫失踪、酷刑、其他不人道行为、迫害、强奸和谋杀；

(d) 兵役/民役人员和民兵在高度军事化的社会中拘留人民，使其不可能享有正常生活。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军队在厄立特里亚人民的生活和该国的国家机构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e) 政府对异议的反应就是任意逮捕，然后拘留在人满为患的拘留中心，使其没有办法在一个公正、独立的法庭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f) 按国际人权标准举行的和平示威游行和集会的参加者遭到军事和执法机构过度使用武力。示威者因在集会时发表意见而被任意拘留；

(g) 政府旨在通过各种干涉控制厄立特里亚宗教活动的行动并没有加强宗教宽容，迄今为止厄立特里亚不同宗教社区之间的和谐关系本就是宗教宽容的体现；

(h) 被拘留者特别容易受到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的伤害，因为他们被剥夺了法律程序和保障，例如联络家属、律师和医生的渠道；

(i) 审前羁押成为常规做法，而非例外；

(j) 确保权力分立、在系统内部相互制约和平衡的独立机构要么太弱，要么缺失；

(k) 危害人类罪和侵犯人权行为人有罪不罚，这仍然是需要通过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的严峻挑战。政府一再未能为确保追究责任而起诉行为人。厄立特里亚的事实基本表明，危害人类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都得不到适当补救，从而助长和强化了有罪不罚。将来，在行为人得到保护的同时，侵犯人权行为会继续发生。

六. 建议

109. 特别报告员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

(a) 立即停止特别报告员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所记录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本报告所强调的长期侵犯人权行为；

(b) 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目前和以前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并通过采取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且具有时效性的行动计划来执行这些建议；

(c) 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包括厄立特里亚 G-15 成员和因宗教信仰而被监禁的人；

(d) 立即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特别是儿童、老年人和妇女；

(e) 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拘留中心人满为患的问题及其消极影响，包括羁押期间死亡：

(一) 确保被控犯罪的人有机会在根据正当程序的基本原则对其起诉之前上呈案情；

(二) 让被拘留者有机会获得法律顾问；

(三) 仅将拘留中心用于其预定目的；

(四) 制订和执行拘留措施的替代办法，特别是对儿童、老年人和妇女以及健康状况不稳定者；

(f) 立即建立独立的监督和申诉机制，以审查需要紧急关注的案件，包括那些被长期拘留却未受到起诉或审判的人、健康状况不稳定者、儿童、老年人和妇女，包括带孩子的母亲；

(g) 立即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h) 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尊重和促进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

(一) 对在示威游行期间过度使用武力并造成伤害的安全部队成员追究责任；

(二) 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在示威游行期间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

(三) 审查相关的现行立法，颁布新的法律，以加强保护言论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使相关国家立法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一致；

(i) 根据国际人权法，为那些房屋被拆除或土地被掠夺者提供补救办法及获得补救的途径，以便他们能够质疑拆除或主张其获得合理补偿的权利，并保证他们不会遭到过度使用武力或拘留；

(j) 尊重传统土地所有权下的土地权和渔场利用权，以保护当地社区的生计，并确保只在获得有关人员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后才将土地用于新的用途；

(k) 长期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厄立特里亚。厄立特里亚由此将表明其准备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国别访问，并承诺与被视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国际制度核心支柱的特别程序合作；²³

(l) 确保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基于宗教信仰的组织可以无障碍入境，以便在粮食歉收、旱灾和其他人道主义状况后提供援助，包括为偏远地区提供保健服务。

110. 特别报告员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a) 采取措施对厄立特里亚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追究责任，包括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关于有理由相信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结论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b) 根据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对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从而帮助保护厄立特里亚人民免遭任何其他此类罪行；

(c) 尊重不驱回原则，保护在会员国领土内寻求庇护或过境的厄立特里亚人，并结束危及寻求庇护者生命的双边和其他安排；

(d) 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通过确保该国人权状况取得持续、切实进展的具体基准和最后期限，即采取以下方式：

(一) 立即执行 1997 年《宪法》或实施宪法改革，确保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人参与；

(二) 进行必要改革，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三) 保证保护所有厄立特里亚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利。

111. 特别报告员特别要求国际和双边合作机构在与厄立特里亚商定的任何方案中都列入人权内容。例如，可以规定：

(a) 审查法律，包括 2015 年颁布的民事法典和刑事法典，使其与厄立特里亚自愿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一致；

(b) 在培训法官和所有审判职能人员时，作为强制性要求，纳入一个符合人权法的国内法解释模块；

(c) 专门为检察官、律师、法院、惩教人员、执法人员及军事人员定制人权培训方案；

²³ 有关“长期邀请”，详见 http://spinternet.ohchr.org/_Layouts/SpecialProceduresInternet/StandingInvitations.aspx。

(d) 面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院及惩教人员的加速培训方案，以提高其公正、公平、迅速地处理案件的能力；

(e) 通过出版法律文本、法院判决和判例，广泛分发司法和法律资料，并提供获取途径。

112. 特别报告员呼吁人权理事会：

(a) 根据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结论，谴责厄立特里亚境内长期存在的系统、普遍侵犯人权行为；

(b) 维持增进所有厄立特里亚人对人权的享有、加强对其人权的保护所需要的严格审查；

(c) 建议厄立特里亚政府按照商定的国别访问职权范围，邀请下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尽早访问该国，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

- (一)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⁴
- (二)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⁵
- (三)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⁶
- (四)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⁷
- (五)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⁸
- (六)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²⁹
- (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³⁰
- (八)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³¹

113. 特别报告员要求非洲联盟建立一个非洲联盟主持下的适当问责机制，以追究厄立特里亚境内危害人类罪行为人的责任。

114. 特别报告员鼓励民间社会继续开展其重要工作，监测、记录、报告、分析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并提升相关认识，以维持高水平的审查，并为追究责任铺平道路。

²⁴ 2003 年发出请求，2015 年发出了最近的提醒函。

²⁵ 2003 年发出请求。

²⁶ 2004 年发出请求，2005 年发出了最近的提醒函。

²⁷ 2005 年发出请求，2017 年发出了最近的提醒函。

²⁸ 2010 年发出请求。

²⁹ 2012 年发出请求，2017 年发出了最近的提醒函。

³⁰ 2018 年发出请求。

³¹ 2018 年发出请求。